

臺北市政府 105.03.25. 府訴三字第 1050903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150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銀行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3 日派員前往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及地下○

○樓實施勞動檢查及複查，發現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下稱○君）及延長工作時間未依定加給勞工○○○（下稱○君）工資情事，審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乃以 104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3776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

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即日改善。嗣本府並以 104 年 7 月 22 日府勞動字第 104320981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分別以 104 年 5 月 7 日台新人資行政字第 10400000010 號及 104 年 8 月

6 日台新人資行政字第 10400000013 號函向勞檢處及本府提出異議及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及第 3 次違反同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40150100 號裁處

書，就訴願人違法行為各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合計 3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月9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1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2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行為時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行為時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二、獎金：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

勞動部104年5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040130914號函釋：「主旨：……說明：……

四

、……『伙食津貼』若非屬工資，雇主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合意，逕自調高該項給與並調降本薪者，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伙食津貼』若屬工資者，雇主如未經與勞工協商合意，逕自調整工資項目給付之數額，自其工資總額未有變更，尚無違反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惟為避免或減少勞雇間（間）之爭議，關於勞動契約內容變更，應由勞雇雙方協商合意一節，請適時向事業單位宣導。」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年8月20日（

）台勞動二字第035198號函釋：「績效獎金如係以勞工工作達成預定目標而發放，具有

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之性質，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三款暨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應屬工資範疇.....。」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我國司法實務多認為金融業之業務獎金並非工資性質，原處分機關不能逕行認定業績獎金為工資。
- (二) 訴願人之獎酬計績方式考量諸多非勞務因素，足見該獎金顯非勞務提供之對價即非屬工資。
- (三) 因業務獎金僅為恩惠、勉勵性給予，並非工資，故業績目標調整為訴願人管理權之一，無須得個別員工同意；又原處分機關稱訴願人片面調降勞動條件未經員工同意，顯與事實不合。
- (四) 訴願人業已核實給付所屬員工○君工資、○君延長工時工資，絕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勞檢處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君工

資及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君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有勞檢處 104 年 4 月 1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業務獎金僅為恩惠、勉勵性給予，非勞務提供之對價，非屬工資云云。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勞動基準法 22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別定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以外之給與。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3 日勞檢處勞動

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三、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要求業務人員留下來檢討業績或加強業績，但不給付加班費之情事？答：沒有，如果有上述情事可直接跟我反應，派員立即處理。四、……業務獎金計算方式為何，近期是否有作變動？答：規範在附件，於該規範第五項第 3 點有敘明相關權重及門檻會配合政策每季調整，此次調整已於 104 年 1 月 23 日 Email 給所有同仁……。」並經訴願人襄理○○○簽名確認；又依卷附訴願人員工出勤紀錄記載，○君 104 年 1 月 13 日執勤開始時間為 8 時 10 分、執勤結束時間

為

19 時 30 分，復核訴願人薪資印領清冊，○君該月之業務獎金為 9,551 元，而該業績獎金依卷附訴願人與○君及案外人○○○簽訂之任職同意書有關工資之議定與調整、計算，已明定依工作績效給予獎金，參酌前勞委會 87 年 8 月 20 日 (87) 台勞動二字第 035198

號

函釋意旨，訴願人所發之業績獎金應屬工資範疇，惟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給付 104 年 1 月

薪

資時，漏未將該業績獎金計入○君 104 年 1 月工資以計算延長工時工資，致未全額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又依台新通路營運簡字第 104027 號函之業績計算方式「修訂前後差異比較表」所載，○君 104 年 1 月修訂前之獎金 (A) 為 12,239 元、修訂後之獎金 (B) 為 10,951 元，致○君該月獎金短少，而該獎金如前所述係屬工資，訴願人逕自修正，僅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勞工，參酌前揭勞動部 104 年 5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130914 號函

釋

意旨，應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規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合計處 32 萬

元

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